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粤0783民初6866号

胡洪亮：

本院受理原告广东金发物业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与被告胡洪亮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胡洪亮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传票、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当事人须知、证据副本、“三个规定”告知书、(2026)粤0783民初6866号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本院于2026年12月9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请依时出庭参加，逾期将依法裁判。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九日